

沈阳辽中“8·17”较大道路交通事故 调查报告

2023年8月17日，沈阳市辽中区107省道发生一起轿车与重型半挂车相撞的较大道路交通事故，造成3人死亡，2人受伤，轿车损毁，重型半挂车受损，直接经济财产损失约300万元。

事故发生后，省、市两级公安交管以及沈阳市、辽中区两级应急管理、卫健急救等部门有关领导迅速赶赴现场，组织开展应急处置、伤员救治、事故调查和善后处置等工作。市政府领导作出指示，要求查清事故原因，认定事故责任，提出处理意见和整改措施。

依据《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493号）、《辽宁省道路交通事故行政责任调查追究规定》（辽宁省政府令 第191号），沈阳市人民政府成立由市应急管理局、市公安局、市总工会、市交通运输局、辽中区政府等单位组成的事故调查组，并邀请市纪委监委、市检察院派员参加，对事故开展全面调查。8月24日，省安委会办公室下达《关于对沈阳辽中“8·17”较大道路交通事故调查处理工作实行跟踪督办的通知》（辽安委办〔2023〕51号），对事故调查提出工作要求。

沈阳市公安局按照《道路交通事故深度调查工作规范》要求，通过现场勘验、调查取证、检测鉴定、事故认定，形成了《辽宁

沈阳辽中区“8·17”较大道路交通事故深度调查报告》。事故调查组按照“四不放过”和“科学严谨、依法依规、实事求是、注重实效”的原则，查清了事故原因、性质和责任，提出对有关责任人员、单位、行业部门的处理意见和事故防范整改措施建议。

经调查，沈阳辽中“8·17”较大道路交通事故，是一起因轿车非法营运、违规驾驶；货车违规行驶，临时停车妨碍其他车辆通行造成的生产经营性道路运输责任事故。

一、事故车辆及相关当事人情况

（一）事故车辆情况

1. 辽A****X号重型半挂牵引车（以下简称辽A****X牵引车），实际所有人张某军，注册登记日期2013年5月10日，使用性质：货运，检验有效期至2023年11月30日。

2. 辽A****挂重型罐式半挂车（以下简称辽A****挂半挂车），实际所有人张某军，行驶证登记所有人：辽中县某货物运输有限公司，车辆注册登记日期为2020年4月22日，机动车状态：逾期未检验、查封，使用性质：货运，检验有效期至：2022年4月30日，强制报废期止：2035年4月22日。

3. 辽A****8号小型轿车，行驶证登记所有人：杨某，登记日期为2016年3月16日，机动车状态：正常，使用性质为营转非，检验有效期至：2024年3月31日，强制报废期止：2031年3月16日。

（二）事故当事人情况

1. 张某良，辽 A****X/辽 A****挂汽车列车驾驶人。准驾车型 A2，初次领证日期为 2002 年 12 月 9 日，驾驶证状态：正常。

2. 杨某权，辽 A****8 号小型轿车驾驶人。准驾车型 C1，初次领证日期为 2006 年 6 月 5 日，驾驶证状态：正常，已在事故中死亡。

3. 刘某宇，辽 A****8 号小型轿车乘车人。户籍地：沈阳市辽中区冷子堡镇黄西村 8 组 29 号，已在事故中死亡。

4. 白某涵，辽 A****8 号小型轿车乘车人。户籍地：沈阳市辽中区养士堡镇菱角泡村 3 组 22 号，已在事故中死亡。

5. 潘某，辽 A****8 号小型轿车乘车人。户籍地：沈阳市辽中区冷子堡镇黄西村 2 组 98-1 号。

6. 马某，辽 A****8 号小型轿车乘车人。户籍地：沈阳市辽中区冷子堡镇人和村 1 组 101 号。

（三）事故涉及的企业管理情况

辽中县某货物运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某运输公司），经营范围主要为道路货物运输，成立日期 2009 年 03 月 19 日，营业期限自 2009 年 03 月 19 日至长期。

2020 年 4 月 22 日，经双方协商，张某军将辽 A****挂半挂车登记在该公司名下，张某军以自己的名义经营，自担风险自负盈亏。因车辆检验有效期至 2022 年 4 月。2022 年 6 月 9 日和 7

月8日，公司负责人先后两次微信督促张某军对挂车进行车辆检验，张某军未进行车辆检验，事故发生时该车辆检验过期。

该公司制定了安全管理制度，包括安全生产监督检查、培训教育、车辆管理、车辆动态监管、驾驶员管理、操作规程等内容，但是没有严格按照上述规定落实各项要求，特别是没开展有针对性的安全培训教育活动，对张某军及其登记的车辆失管失控。

二、相关行业部门对交通运输工作的监管情况

(一)辽中区交通运输局(辽中区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队，以下简称执法队)，本区域交通运输行业监管部门，负责全区交通运输市场相关事中、事后监管工作。

2023年5月和6月，执法一大队按照年度监管计划，对某运输公司进行2次检查，对辽A****挂半挂车检验情况进行了解，同时提醒督促企业按规定对车辆进行检验，没有作为责令整改的问题下达指令。

2023年8月1日，执法队二大队制定《“百日攻坚战”工作计划》，“使用未取得道路运输证的车辆从事客运出租车汽车运营服务的‘黑车’”是整治重点工作之一，按照执法计划开展工作，重点对辽中区三粮店周边、商业街、火车站、各校区等出租车聚集地进行巡查；与公安部门配合进行联合执法；在节假日和重点时段进行打非专项检查；对投诉举报和上级交办案件进行有针对性执法查处。

(二)沈阳市公安局辽中分局交警大队(以下简称辽中交警

大队)，负责该区普通公路勤务工作。该大队共设置4个岗勤中队，其中一中队、二中队、三中队对所属区域分南北两片区每日进行执勤，主要进行路面巡逻、路面交通违法行为、疏导交通及查出酒驾、勤务保卫等工作。

8月17日8时30分，该大队二中队开展勤务工作，先后进行了醉驾案件调查、路面巡逻（沿106省道向北至107省道巡逻至新民交界，包括事故发生路段）、超载车辆处理、道路拥堵疏导、酒驾和疲劳驾驶查处等工作，19时27分，接到大队调度室指令，前往事故现场。

三、事故发生情况

（一）事故道路和天气情况

事故现场位于十灯线（107省道）209km+700m（辽中区养士堡镇夏堡子村），此路段呈南北走向，限速60km/h，柏油路面宽10米，道路中心划有中心分道线，分道线两侧为机动车道、设有路肩，路面平坦，干燥，肇事时正值由昼转夜时段，逐渐转黑，视线不良。

事故发生时天气晴，视线不良，南风（微风）。

（二）事故发生经过

2023年8月16日，张某军雇用张某良驾驶辽A****X/辽A****挂汽车列车负责运送水泥。

8月17日16时30分许，张某良驾驶车辆从辽阳市灯塔市铍子镇富山水泥厂装载水泥，运送至辽中区养士堡镇107省道东晟混凝土有限公司。18时50分许，张某良到达该公司，因地磅故障，张某良将车停在公司大门对面（东侧）107省道路东，另一辆运送水泥货物的车辆后面（南侧），等待地磅维修完毕后进入厂区称重交付货物。

当日18时许，杨某权驾驶辽A****8号小型轿车，在辽中区商业街等不同地点接刘某宇、白某涵、潘某、马某四人前往冷子堡镇，约定每人向杨某权支付车费15元，车内五人未系安全带。

19时5分，杨某权驾驶车辆由南向北行驶至十灯线（107省道）209km+700m（辽中区养士堡镇夏堡子村）时，因忽视瞭望、超速行驶，遇前方头北尾南、车体骑跨北行机非分道线，停驶于道路东侧辽A****X/辽A****挂汽车列车发生碰撞，轿车损毁，重型半挂车受损，潘某、马某受伤，杨某权、刘某宇、白某涵死亡。

（三）事故现场情况

事发后辽A****X/辽A****挂汽车列车位于十灯线（107省道）209km+700m道路西边缘东约7.5米，处于停驶状态；辽A****8号小型轿车顺时针向西偏南方向旋滑至道路西边缘。

四、人员伤亡和直接经济损失情况

事故造成3人死亡、2人受伤，小轿车损毁，挂车受损。根据《企业职工伤亡事故经济损失统计标准》（GB/T6721）核定，

事故直接经济损失约为 300 万元。

五、事故应急处置和评估情况

（一）事故应急处置情况

接报警后，辽中交警大队领导及相关民警立即赶赴现场进行勘查，并将事故情况报告各级指挥调度部门。省市两级公安、交警领导迅速赶赴现场进行指挥调度。市交警支队启动交通事故应急处置预案，支队班子成员按照职责分工全部参与现场处置、联勤指挥、应急调度等工作，并紧急协调消防、救护、清障力量前往现场组织救援，辽中分局路面执勤警力人员疏导交通，指挥车辆绕行，放置事故、绕行警示牌，确保公路畅通。

事故发生后，市、区两级公安、应急、消防、卫健、交通运输等部门迅速组织力量赶到现场，开展事故救援和伤员救治。沈阳市应急管理局和辽中区委、区政府主要领导及公安、消防、辽中区有关负责同志到场指挥救援，事故中伤员及时送往沈阳医学院附属中心医院、中国医科大学附属第一医院救治。救援工作累计出动警戒、救护、工程救援车辆 12 台，救援人员约 30 人。事故现场于当晚 22 时 10 分拆除完毕，107 省道双向车道恢复交通。

（二）事故应急处置评估

事故发生后省、市、区三级政府相关部门迅速赶赴事故现场进行应急处置，省公安厅交管局现场指挥调度，沈阳市交警支队及时启动应急处置预案，组织相关部门和专业救援力量，坚持安

全、科学、精准、高效的救援原则，全面分析研判可能存在的风险，科学做好应急处置工作，应急响应及时、组织指挥有效、救援行动迅速、善后处理平稳有序。

六、事故直接原因和责任认定

（一）事故人员、车辆司法鉴定情况

1. 经现场调查、检测鉴定，排除了人为故意以及半挂车、轿驾驶人身体疾病、酒驾、毒驾等因素导致半挂车、轿车失控碰撞的嫌疑。

2. 事故调查组聘请沈阳汽车事故鉴定所有限公司，对事故车辆进行司法鉴定，鉴定主要意见如下：

（1）辽 A****8 号小型轿车制动装置齐全、转向系统装置齐全有效，照明及信号装置齐全，事发前通过卡口处时前照灯有效。

（2）辽 A****X/辽 A****挂汽车列车前部照明装置与其登记信息不符；后部设置车辆尾部标志板，其安装状态不符合相关规定；该车超载率为 70%。

（3）辽 A****X/辽 A****挂汽车列车左后部与辽 A****8 号小型轿车右前部与为两车碰撞接触部位。事发时辽 A****X/辽 A****挂汽车列车处于头北尾南停驶状态，辽 A****8 号小型轿车事发时处于由南向北行驶状态，行驶速度为 78km/h。

（二）事故原因

1. 杨某权驾驶车辆忽视瞭望、超速行驶、车内乘员未按规定

使用安全带。

2. 杨某权因驾驶未取得道路运输证的车辆从事客运出租车运营服务被查处后，没有停止违法行为，继续从事非法客运出租车营运服务¹。

3. 张某良驾驶牵引未按期检验，车辆尾部反光标识不符合规定的辽A****挂半挂车，在道路上临时停车妨碍其他车辆通行。

（三）事故责任认定

1. 杨某权，非法从事客运出租车运营服务，驾驶机动车忽视瞭望、未按规定使用安全带，超速行驶，该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²、第四十二条第一款³、第五十一条⁴的规定，是造成事故的同等原因。

2. 张某良，驾驶擅自改变机动车已登记的结构、构造或者特征（列车前部照明装置与行驶证登记信息不符）的机动车上道路行驶；牵引未按期检验、车辆尾部反光标识不符合规定、所载货物严重超载的半挂车，在道路上临时停车妨碍其他车辆通行，该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十三条第一款⁵、第十六条⁶、第二十一条⁷、第四十八条第一款⁸、第五十六条第

1 2022年6月1日，杨某权驾驶辽A****8号小型轿车从事客运出租车运营服务，被执法队查处，给予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并罚款伍仟元的处罚，同时暂扣车辆，6月2日杨某权缴纳罚款，执法队解除强制返还车辆，案件办结。

2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机动车驾驶人应当遵守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的规定，按照操作规范安全驾驶、文明驾驶。

3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四十二条第一款：机动车上道路行驶，不得超过限速标志标明的最高时速。在没有限速标志的路段，应当保持安全车速。

4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五十一条：机动车行驶时，驾驶人、乘坐人员应当按规定使用安全带，摩托车驾驶人及乘坐人员应当按规定戴安全头盔。

5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十三条第一款：对登记后上道路行驶的机动车，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根据车辆用途、载客载货数量、使用年限等不同情况，定期进行安全技术检验。对提供机动车行驶证和机动车第三者责任强制保险单的，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机构应当予以检验，任何单位不得附加其他条件。对符合机动车国家安全技术标准的，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应当发给检验

二款⁹的规定，是造成此事故的同等原因。

3.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第九十一条¹⁰及《道路交通事故处理程序规定》第六十条第一款第二项¹¹的规定，认定杨某权、张某良负此交通事故的同等责任，刘某宇、白某涵、潘某、马某无交通事故责任。

2023年9月14日，辽中交警大队作出并下达《道路交通事故认定书》，张某良对此申请复核，10月11日，沈阳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出具《道路交通事故复核结论》，复核结论予以维持《道路交通事故认定书》做出的认定。

七、事故暴露的主要问题

（一）事故相关单位存在的问题

辽中县某货物运输有限公司，没有严格按照管理制度落实各项要求和开展有针对性的安全培训教育活动，对张某军及其登记的车辆失管失控，没有采取有效措施制止未经检验的车辆进行营运活动，辽A****挂半挂车存在检验过期交通违法行为。

（二）有关部门管理情况及存在的问题

1. 辽中区交通运输局没有对运输企业严格要求，运输车辆存

合格标志。

⁶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十六条第一款第一项：任何单位或者个人不得有下列行为：（一）拼装机动车或者擅自改变机动车已登记的结构、构造或者特征。

⁷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二十一条：驾驶人驾驶机动车上道路行驶前，应当对机动车的安全技术性能进行认真检查；不得驾驶安全设施不全或者机件不符合技术标准等具有安全隐患的机动车。

⁸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四十八条第一款：机动车载物应当符合核定的载质量，严禁超载；载物的长、宽、高不得违反装载要求，不得遗洒、飘散载运物。

⁹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五十六条第二款：在道路上临时停车的，不得妨碍其他车辆和行人通行。

¹⁰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第九十一条：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应当根据交通事故当事人的行为对发生交通事故所起的作用以及过错的严重程度，确定当事人的责任。

¹¹ 《道路交通事故处理程序规定》第六十条：当事人对道路赔偿有争议，各方当事人一致请求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调解的，应当在收到道路交通事故认定书或者上一级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维持原道路交通事故认定的复核结论之日起十日内向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提出书面申请。

在安全标识不规范、货物超载等问题；未建立有效打击非法营运管理机制，没有对已查处的非法营运车辆采取有效措施防止反弹；城区与乡镇的非法营运行为查处不均衡，乡镇非法营运行为监管有盲区。

2. 辽中交警大队，路面巡查工作存在监管漏洞，非法营运的车辆存在乘员不按规定使用安全带、忽视瞭望、超速行驶等问题；货运车辆存在车辆不按期检验、临时停车妨碍其他车辆通行、超载等行为。

八、对有关责任人员和责任单位的处理建议

（一）对有关责任人的处理建议

1. 杨某权，辽 A****8 号小型轿车驾驶人，驾车忽视瞭望，未按规定使用安全带，超速行驶，对事故的发生负有直接责任，鉴于已经在事故中死亡，不再追究责任。

2. 张某良，辽 A****X/辽 A****挂汽车列车驾驶人，驾驶擅自改变机动车已登记的结构、构造或者特征的机动车上道路行驶，牵引未按期检验的辽 A****挂半挂车，车辆尾部反光标识不符合规定，所载货物超载，在道路上临时停车妨碍其他车辆通行，该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十六条、第二十一条、第四十八条第一款、第五十六条第二款，对事故的发生负有责任，目前公安机关已经对其采取刑事拘留措施。

3. 张某军，辽 A****X 号牵引车和辽 A****挂半挂车实际所有人。存在擅自改变辽 A****X 号牵引车已登记的结构、辽 A****挂半挂车尾部反光标识不符合规定、车辆检验过期等交通违法行为，建议由公安交警部门依法处理。

4. 山某军，辽中区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队二大队大队长，负责出租车市场“打非治违”工作，该大队未建立有效打击非法营运管理机制，没有对已查处的非法营运车辆采取有效措施防止反弹；城区与乡镇的非法营运行为查处不均衡，乡镇非法营运行为监管有盲区。建议按照干部管理权限由辽中区交通运输局依纪依规处理。

5. 谷某申，辽中区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队一大队副大队长，负责道路运输企业执法监督工作，对所属企业要求不严格，安全生产监督检查不深入、不细致，建议按照干部管理权限由辽中区交通运输局依纪依规处理。

（二）对有关企业的处理建议

辽中县某货物运输有限公司，辽 A****挂半挂车登记所有人。没有严格按照管理制度落实各项要求和开展有针对性的安全培训教育活动，对张某军及其登记的车辆失管失控，没有采取有效措施制止未经检验的车辆进行营运活动。建议辽中区交通运输局依法处理，并督促对该企业安全管理进行整改。

（三）对有关部门的处理建议

1. 辽中区交通运输局，对事故车辆非法营运行为存在管理盲区、对货物运输企业管理不严格，建议由沈阳市交通运输局对其主要和主管领导进行约谈，辽中区交通运输局对相关部门(科室)负责人进行约谈，并将约谈记录书面材料反馈至沈阳市安委会办公室备案存档。

2. 辽中交警大队，要完善工作机制，消除路面巡查工作存在监管漏洞，将不按规定使用安全带、超速行驶、车辆超载、未按规定检验车辆、车辆临时停车妨碍其他车辆通行等问题作为重点管理内容，建议由沈阳市公安局对辽中分局及交警大队主要领导进行约谈，并将约谈记录书面材料反馈至沈阳市安委会办公室备案存档。

九、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

(一) 强化监管职责，严防事故发生

1. 辽中区交通运输局要进一步强化监管职责，严格落实“管行业必须管安全”和“谁主管、谁负责”的要求，构建道路交通安全全链条监管体系，坚决堵塞行业领域安全监管漏洞；进一步加强区域内联合执法协同联动机制，推动“沟通合作机制、信息资源共享、各方共管共治”等工作落实，形成齐抓共管合力；深刻汲取事故教训，举一反三，加强对道路运输企业的安全监管和对非法营运的整治，组织重点企业安全管理人员和重点车辆驾驶人召开教育培训会，以案说法，加密执法巡查频次，加大对违法行为的整治和处罚力度。

2. 辽中交警大队，要进一步加强交通安全宣传和警示提示，在重点时段、事故易发路段，加大宣传和提示力度，分析典型事故成因和经验教训，使安全观念深入人心；加强警力，加大查处力度，加大巡查频次，对辖区内未按规定使用安全带、超速行驶行为加大打击力度，坚决遏制交通违法行为；进一步完善道路隐患排查联合治理机制，进一步加强联合交通运输执法等部门进行联合执法，形成齐抓共管共管共治局面，促进辖区交通运输领域安全生产工作。

（二）强化企业主体责任，加强企业安全管理

辽中区某货物运输有限公司，深刻汲取事故教训，举一反三，加强企业安全管理，完善安全管理制度和人员架构；加强对从业人员的安全教育培训；加强对运输车辆的安全管理；督促挂靠车辆所有人及时消除安全隐患，防止事故发生。

沈阳辽中“8·17”较大道路交通
事故调查组

2023年12月21日